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a)。除下列租金開支外，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一已付犇雷的租金開支	900	900	3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已付犇雷的租金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科技與犇雷就下列物業(「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預期於上市後持續：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租金	租賃年期
2015年9月17日	香港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 12樓A室	每月75,000港元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上述租賃協議租金包括物業地租及差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分別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擁有28.0%、28.0%、5.0%及9.0%。阮國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阮美玲女士及阮國偉先生的胞兄。由於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阮國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家屬」，彼等共同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2)(b)條，犇雷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犇雷作為業主與專訊科技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物業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用作工作室。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繼續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經營，而不需要物色及遷移至其他地方。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訂立租賃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犇雷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犇雷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900,000港元（「年度租金上限」）。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租金上限計算少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在考慮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後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認為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市場利率。租賃協議（包括年度租金上限）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